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9号**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二次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价格调整暨三次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及《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冠农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 2021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



GRANDWAY

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1,5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4.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72-0.035=2.685$  元/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98-0.035=3.945$  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 2,431,900 股的资金总额将由 7,183,658.00 元减少至 7,098,541.50 元。

5.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

6.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72-0.035=2.685$  元/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98-0.035=3.945$  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 2,431,900 股的资金总额将由 7,183,658.00 元减少至 7,098,541.50 元。

7.2021 年 5 月 27 日，冠农股份发布《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经查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575号），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50,782.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32.04%，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3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1,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878,1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份按照授予价格 2.685 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股份按照授予价格 3.945 元/股进行回

购并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冠农股份提供的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127），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注销，冠农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冠农股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姜黎

2021 年 7 月 20 日